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抗告人 即

受 刑 人 許智勇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4年2月11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為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所明定，此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19條規定，於抗告準用之。又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被告或受刑人在監獄或看守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、抗告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故必在上訴、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該期間內之上訴、抗告；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、抗告書狀，即不得視為上訴、抗告期間內之合法上訴、抗告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4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者，刑事案件期間之計算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65條亦有明文規定。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復為民法第122條所明定。

01 二、查抗告人即受刑人許智勇（下稱抗告人）因聲請定其應執行
02 刑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以114年度聲字第119號
03 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該裁定正本業於114年2月26日囑託抗
04 告人所在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送達，由抗告人親自
05 簽收，有抗告人簽名捺印之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
06 55頁），抗告期間應自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7日起算10日，
07 且無需扣除在途期間，因末日（114年3月8日）為週六故以
08 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於114年3月10日（週一）屆滿。惟抗
09 告人遲至114年3月11日始具狀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狀，有刑
10 事抗告狀上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受收容人訴狀章
11 可憑，已逾法定抗告期間。從而，本件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
12 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育綾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李俊毅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